

2022 年乡村振兴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安全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13,600 万元（按土地出让金的 8%用于乡村振兴），其中：

(1)农业产业化配套 500 万元(上级专项 350 万元)；

(2)新农村建设资金 6464 万元，其中：2020 年新农村建设区本级配套 3,464 万元，2021 年新农村市区共建点资金 2,000 万元；

(3)财农惠贷通风险补偿金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费 990.5 万元，处理费 300 万元，运输费 200 万元，中转站运维费 150 万元；

(5)农村公路养护配套 210 万元，农村道路错车道建设 120 万元；

(6)乡村旅游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等 200 万元（共安排 400 万元，党建专项安排 200 万元）；

(7)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 200 万元；

(8)扶贫专项资金 1,960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 1,000 万元(基础产业 532 万元,消费扶贫 400 万元,宣传扶贫 3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28 万元,扶贫培训 10 万元),基础设施 960 万元。